# 第二章 Chapter 02<sub>2</sub>

# 产品认证概述

#### 学习要点

- ◆ 产品认证的基本概念
- ◆ 产品认证的发展历史
- ◆ 产品认证的作用、意义、目标
- ◆ 产品认证分类
- ◆ 产品认证原则
- ◆ 产品认证的特性与其他认证的关联性
- ◆ 产品认证的相关法律法规

# 第一节 产品认证的发展

# 一、产品认证的基本概念

产品认证是对产品满足规定要求的评价和公正的第三方证明。产品认证由产品认证 机构实施,机构应满足 GB/T 27065—2015 的要求。产品的规定要求一般包含在标准或其 他规范性文件中。产品认证是一种合格评定活动,它为消费者、监管机构、行业和其他相 关方提供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信心,这些规定要求包括产品的性能、安全、互换性和可持 续性等。产品认证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促进产品贸易、市场准入、公平竞争和消费 者认可。

## 二、产品认证的发展历史

最初的认证是对产品质量进行评价的质量认证,它是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质量认证的原动力在于购买方对所购产品质量的信任的客观需要。在现代质量认证产生之前,供方(第一方)为了推销产品,往往采用"合格声明"的方式,以取得买方对产品质量的信任。所谓"合格声明"就是由供方单方面通过有关的产品说明、文件或"合格"标记等形式,表明所提供产品的全部特性能够满足买方的要求。

当产品的结构和性能日趋复杂,在仅凭检验很难把关的情况下,产生了需方对供方质量保证能力的评定,或称"第二方评定"。大规模采购的采购方往往把产品拿到自己的实验室进行检验以确认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要求。立法机构往往也不满足于供方的合格声明,一般要把产品拿到政府的或其他实验室去检验,以确认产品是否符合技术法规的要求。随着工业化生产的发展,市场经济逐渐繁荣起来,民众也逐渐意识到:第一方和第二方的评价由于受评价技术和各方利益的影响而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因此,由独立于供需双方并不受任何利益制约的独立第三方,以公正、科学的方法对产品的特性进行评价并给公众提供一个可靠的保证,已成为市场的需求。于是,由民间自发并为适应市场需求而形成的认证活动应运而生。

现代的第三方质量认证制度始于英国,于 1903 年由英国工程标准委员会首次开始使用第一个质量标志——风筝标志,证明产品符合英国 BS 标准。从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质量认证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到 20 世纪 50 年代,质量认证基本上已普及所有工业发达国家。20 世纪 60 年代起苏联和东欧国家陆续开展质量认证活动,除印度等极少数国家外,多数第三世界国家是从 20 世纪 70 年代起实行质量认证的。近百年来,世界各国的产品认证得到广泛的普及,成为工业化社会的一大创举。除了英国的 BS 认证外,法国的 NF 国家标志、德国的 DIN 检验和监督标志、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的 VDE 标志、日本的 JIS 标志、美国保险商实验室的 UL 标志以及后来的欧洲 CE 标志,都是世界上很有信誉和权威的产品认证标志。这些标志连同他们的名牌产品深深地印在广大消费者的记忆中,为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利益、推广和保护名牌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做出了巨大贡献。为了在全世界范围内推广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化组织于 1970 年成立了认证委员会,1985 年将其更改为合格评定委员会。合格评定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指导各国开展产品认证的文件,产品认证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并已成为一种世界潮流。

随着时间的推移,认证机构认识到仅靠对产品本身进行检验,只能证明供方的产品样品符合标准的要求,但不能担保供方认证后能持续稳定生产产品。之后,认证机构增加了对供方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以及获证后的定期监督,从而证明供方生产的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至20世纪70年代,质量认证制度出现了单独对供方质量体系进行评定的认证形式。

近年来,随着世界经贸的发展,认证活动逐渐向深度和广度拓展,以国际标准为依据的国际认证制度在全球范围内得到迅速发展。认证活动之所以具有生命力,并得以迅速发展,一是因为由独立的技术权威机构按严格的程序作出的评价结论具有高度的可信度,二是由于认证为法律部门在推动法规实施时提供紧急、有效的支持,从而取得了政府对认证结果的信任,提高了认证的权威性。我国的产品认证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起步,虽然比英国晚了 80 年,比发达国家晚了半个世纪,但在改革大潮席卷华夏、市场经济日趋成熟以及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大趋势下,仍迎来了产品认证为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助力的极好机遇。

首先,我国的产品认证工作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及一系列有利于贯彻实施的 法律、法规和配套规章,为我国推行产品认证奠定了法律基础,创造了认证活动的法治 环境。 其次,我国的产品认证工作已积累了一定经验。20世纪80年代中国电子元器件质量认证委员会、中国电工产品认证委员会先后成立,后成为IECQ的全权成员和IECEE认证机构委员会成员。1990年我国就有9个实验室成为IECEE承认的CB实验室。经有关部门批准先后成立了"中国电工产品认证委员会""中国橡胶避孕套质量认证委员会""中国方圆标志认证委员会"等机构,全面开展产品认证工作,至今已积累了三十多年的实践经验,产品认证开始步入成熟期。

最后,我国的产品认证工作已经培育出一批人才与机构,为认证的进一步发展积淀了资源。我国目前已经先后开展对产品的电磁兼容、环境生态、节约资源、卫生、品质以及安全等特性符合性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涉及的产品领域有电子电气及部件类、医疗器械类、玩具、建材、家具、铁路产品、纺织品及鞋、汽车零部件、饮品、机械、化工产品、体育用品、燃气具及农产品、食品等,培养和锻炼了一大批包括工厂审查员在内的从事产品认证的专门人才和一批具备资格的认证机构和认证检测机构。

## 三、产品认证的意义和作用

#### (一) 产品认证的意义

#### 1. 建立规范有序的市场

市场经济是一种注重责任与秩序的经济体系,而这种责任与秩序是难以自发形成的,要建立起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秩序体系,主要的手段就是法律规范,因此说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无数事实证明,在现实生活中新的经济秩序的建立是非常不容易的。我国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制定了不少规范,现在的问题是还有一些人不能自觉遵守规范,假冒伪劣产品屡禁不绝便是明显的证明。

怎样才能使规范转化为社会成员的行为准则并自觉遵守呢?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惩治违法犯罪行为是绝对不可缺少的。但是,仅仅靠外部强制手段是不够的,还要有一种从组织内部形成的自我约束机制,而产品认证恰是建立这种机制的手段,它同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是相辅相成的,有时甚至是更有效的。由此不难理解,为什么世界各国在发展市场经济的同时都大力推行产品认证制度,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它有利于提高市场主体的守法意识、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2. 保护消费者的安全、健康和合法权益

技术越进步、产品的科技含量越高、功能复杂性和多样化程度越高,产品价值也越高昂,因产品质量缺陷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和伤害也会更加严重。但绝大多数消费者在选购商品时由于缺乏鉴别能力(有些商品需要专门知识和检测设备),难免会受骗上当。特别是虚假广告、假冒商标的出现,加上个别生产者和经销者受利益驱动采取一些欺骗性行销手段,消费者急需公正的指南、市场急需引导消费的措施。基于这种需求,"信得过产品""信得过商店""推荐产品""保险产品""免检产品"等纷纷出现,它们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引导消费的作用,但它们给消费者提供的信息有的是模糊的,既不定性又不定量,其指导消费的作用是有限的,国外的消费者更无法理解和利用这些信息。

产品质量认证是国际通行的、以标准和检验数据为依据的、由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

10 的、公正可靠的质量信息。被认证的产品,其质量不仅有组织内部的保证措施,还受认证 机构和消费者的双重监督。产品认证标志成为消费者极易识别的信息和可靠的购物指 南,同时也是消费者安全和经济利益的保护伞。我国通过认证认可条例,规范认证企业和 认证机构的认证活动,施行一整套可操作的惩戒措施,归根到底都是为了保证认证活动的 公正和结果的真实可信,使消费者的利益得到切实的保护。

#### 3. 标准的贯彻实施

推荐性标准的自愿采用是市场竞争和技术进步的要求。但是,推荐性标准,有的企业就缺乏贯彻实施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实施产品质量认证是借助市场作用实施标准的巧妙、有效的办法。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标准都是自愿性的,这些标准之所以能被广泛采用,除了标准本身的科学性和先进性为交易双方提供了最佳选择之外,开展产品认证也是重要的实施途径。

产品质量认证是以特定的(先进或较先进)标准为依据,这就能在市场上把执行先进标准的产品与其他同类不同质的产品区别开来。消费者选购有认证标志的商品拒绝非认证商品,就会形成强大的市场压力,促使企业努力提高产品质量、积极贯彻实施先进标准,争取获得认证。

随着标准的不断修订和标准水平的提高,认证产品的质量水平也相应得以提高。这种标准和产品质量水平相互促进的策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旦运行得当,要比行政强制手段有效得多,日本的标准化走的就是这条路。细读日本标准化法便会发现,它实际上是一部产品认证法。由于标准化和产品认证的完美结合,既推动了标准的实施又打造了产品的高质量。贴有 JIS 标志的商品既塑造了日本产品的质量信誉,又扩大了日本工业标准(JIS)的影响。这可能就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标准化的一项优选对策。

### (二)产品认证的作用

2018年11月7日,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国际贸易便利化"论坛在上海举办。论坛主题为"传递市场信任 推动全球贸易",旨在更好地发挥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本质属性,加强市场监管,优化营商环境,为推动全球贸易便利化发展提供更加优良的服务。论坛指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是国际公认的支撑经济贸易可持续发展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也是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手段和贸易便利化工具。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为中国与世界各国架起了互信之路、便利之桥,共同推动全球贸易安全、均衡、可持续增长。为更好地适应全面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应继续深化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领域的改革,放宽认证检测市场准人限制,吸引更多资金和人才进入认证检测市场。鼓励外资扩大在华认证检测领域投资,优化市场准人环境;全面加强认证检测市场监管,维护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公正性和公信力,优化市场竞争环境;运用认证认可手段强化产品安全准入管理、完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优化市场消费环境;积极推动合格评定领域国际合作互认,努力实现"一张证书,国际通行"。

构建企业、市场和国家之间的信任经济,是携手应对挑战、释放全球增长潜力的有效 途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是建立信任经济的重要途径,是减少国际市场壁垒、强化 国内市场准入、促进国际贸易便利化的有效手段,是企业和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敲门砖和

11

通行证。随着中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服务水平和国际话语权进一步提升,将在构建开放包容、互信高效的贸易协调机制、助力对外开放和"一带一路"建设等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中国贸促会将深化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的合作,强化认证认可的国际交流,解读和宣介相关政策,搭建国内外企业间合作信任的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信息、培训、咨询等综合性服务,为增进市场信任、促进国际贸易便利化做出更大贡献。

促进贸易便利化,是推动全球经济增长的关键因素。中国政府高度重视贸易便利化 问题,也是较早接受《贸易便利化协定》的 WTO 成员,贸易便利化程度在发展中国家属中 高等水平。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对于推动国际贸易的发展特别是贸易便利化十分重要。 推进中国与世界各国认证认可的互认,将大大便利国际贸易,降低交易成本。我国愿与各 方一道,加快贸易便利化合作进程,改善边境口岸通关设施,进一步简化通关程序,开展监 管信息互换和国际合作,推进全球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具体来说,认证的功能作用可概括为:①是国家宏观调控,激励企业提高产品质量的重要方式。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质量认证,加强质量管理以提高产品质量,并通过质量立法推进质量认证;②不同类型的产品认证,具有特定的功能和作用;③有利于企业建立良好的生产秩序和稳定的生产局面,有效地提高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④有利于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和增强企业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能力;⑤有利于企业适应不断变化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持续改进产品和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使企业得以不断发展和取得更好的效益。

### 四、产品认证的目标

供方(生产商、零售商、其他服务业提供者等)也可以使用产品认证,以增强市场对其产品的认同。显然,产品认证的三个基本目标是:①产品认证获得消费者、使用者以及更多相关方的关注,逐渐使他们相信产品符合要求;②供方通过使用产品认证标志向市场表明第三方的参与;③产品认证不宜占用过多的资源,应保证产品成本不超过社会通常所期望承担的费用。总之,产品认证应使相关方面相信有关要求已得到满足,并且产品认证应提供充分的价值以使供方能有效地销售产品。当产品认证提供了所要求的信任而且使用了最少的资源时,产品认证是最成功的,即实现了最大的价值。

# 第二节 产品认证分类

## 一、按制度建立分类

迄今为止,国际上没有统一的产品认证制度分类,各国根据本国的认证实践和市场准 人的需要采取不同的分类方法。我国经过多年的实践,目前按照认证制度建立分类。我 国对于产品认证按性质分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

#### 12 (一)强制性产品认证

强制性产品认证,是通过国家立法或政府颁布强制性指令等方式,对一些涉及人身健康、环境保护、安全等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制度。在一些国家也称法规认证。对属于强制性认证的范围的产品,企业要提出申请,在指定的认证机构接受认证检验和检查,符合条件后,认证机构将会发放认证证书并允许其使用认证标志。

我国强制性认证标志的名称为"中国强制认证"(英文名称为"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为"CCC",也可简称为"3C"标志),认证标志是准许产品出厂销售、进口和使用的证明标记。

强制性认证的规定通常是作为法律、规则或监管政策的一部分发布的,由政府机构强制实施。认证规定可能是出于安全、健康和环保的考虑而设立的,它们通常会对产品、服务、系统或制造工艺的设计、性能指标或其他特性作出具体规定。在许多国家里,强制性认证的规定是由政府机构制定发布的。

为保护广大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健康、保护环境、保护国家安全,中国对涉及安全、卫生、健康、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的 19 大类 130 种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国家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由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第三方认证机构对列入目录的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凡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获得 CCC 认证标志的,一律不得出厂、销售、进口和在经营性活动中使用。CCC 认证是一种产品的市场准入制度。

#### (二) 自愿性产品认证

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管理范围以外的产品认证,企业可根据需要自愿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申请,通常称为自愿性产品认证。自愿性认证的主要作用是促进企业不断提高产品的性能和持续稳定地生产符合标准要求和顾客要求的产品的能力,从而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可以指导消费者选购性能良好的商品。

自愿性产品认证有国家统一推行和机构自主开展认证两种方式。国家推行的自愿性 认证制度(又称为国推认证制度)由国家认证认可行政管理部门单独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 门提出,按照统一的认证标准、实施规则和认证程序开展。

国推认证制度是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相结合的产物,在社会治理体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例如,根据《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原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确定产品目录、认证依据、结果采信等有关事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以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在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领域推动认证机构开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并采信其认证结果。

除国推认证制度外,还有由各认证机构提出并制定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程序 认证技术规范,并经国家认证认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认证机构组织开展的自愿性产品 认证制度。如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TC)开展的 CTC 标志认证,包括产 品质量、健康、环保、节能、节水等自愿性产品认证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开展的 CQC 标志认证,包括产品质量、环保、节能、节水等自愿性产品认证。

## (三)强制性认证与自愿性认证区别

自愿性认证广泛适用于满足顾客和社会要求的产品合格认证,并且可以按特定的目的、用不同的认证制度与方案进行认证。强制性产品认证适用于关系到广大消费者健康

和安全,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的产品,是由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目录和规则并指定有关认证机构实施的强制性认证制度。但有关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产品认证,不一定都是强制性的,也有自愿性的。

强制性认证与自愿性认证的主要区别在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与通用规则由国家 有关部门发布,从事认证的机构是由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产品未经认证不得进入中华人 民共和国大陆市场销售和使用;自愿性认证的目录与规则一般是由认证机构发布,有些也 是由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但是对产品能否进入市场没有限制,产品是否认证由生产企业 自行决定。

# 第三节 产品认证原则

# 一、总则

认证的总体目标是向所有利益相关方树立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信任。认证的价值在于所建立的信心和信任的程度,这种信心和信任来源于第三方对产品、过程或服务符合规定要求进行的公正和有能力的证实。认证的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这几类:①认证机构的客户;②获证产品生产组织的顾客;③政府部门;④非政府组织;⑤消费者和其他公众。

## 二、赢得信任的原则

# (一) 公正性

认证机构及其人员保持公正并使人感受到公正是必须的,以便对其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树立信心。公正性的风险包括可能源于下列情况而产生的各种偏离:①自身利益,如过分依赖服务合同或费用、担心失去客户、担心失业,以至于对合格评定活动的公正性带来不利影响;②自我评价,如认证机构从事合格评定活动,评价本机构提供的其他服务结果,例如咨询;③倾向,如认证机构或其人员行为支持或反对某公司,而这个公司同时又是其客户;④过分熟悉,即由于认证机构或其人员对对方过分熟悉或信任以至于不去寻求符合性的证据(产品认证人员需掌握特定专业能力,而往往有资格的人员有限,因此在产品认证领域,这种风险更难控制);⑤胁迫,如认证机构或其人员因来自客户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风险或恐吓,可能妨碍其行为的公正性;⑥竞争,如客户与签约人员之间的竞争。

### (二)能力

认证机构人员的能力,是认证树立信任的必要条件。

### (三)保密性和信息公开

#### 1. 保密性

为了获取实施有效的合格评定所需的信息,认证机构需为保密信息不会遭到泄露提

13

#### 产品认证概述

**14** 供保证。所有组织和人员有权确保企业提供的任何专有信息得到保护,除非法律有规定或适用的认证方案另有要求。

#### 2. 信息公开

为了使公众对认证的诚信度和信用建立信心,认证机构需要及时提供或公布适当的信息,包括有关评价和认证的过程,以及认证状态(如批准、保持、扩大或缩小范围、暂停、撤销或拒绝认证等)的信息。信息公开是获取或公布适当信息的原则。

#### 3. 信息获取

与认证机构签约的个人或组织有要求时,应能获得认证机构持有的有关评价和(或) 认证产品的任何信息。

#### (四) 对投诉和申诉的回应

有效处理投诉和申诉,是保护认证机构、客户以及其他合格评定使用者,避免产生错误、遗漏和不合理行为的重要手段。如果投诉和申诉得到了恰当的处理,对合格评定活动的信任就得到了保障。

#### (五)责任

符合认证要求的责任在于客户而不是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具有获取足够的客观证据,并在此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的责任。基于对这些证据的评审,如果有充分的符合性的证据,认证机构将作出批准认证的决定;如果没有充分的符合性证据,则不批准认证,或作出不保持认证的决定。

# 第四节 产品认证的特性及其与其他认证的关联性

## 一、产品认证的特性

产品认证特性主要是指产品与认证要求有关的特征,例如:产品的安全特性、产品的环保特性、产品的技术性能特性等。实施认证的产品要求其批量生产的产品要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并确保与型式试验合格的样品保持一致,一致性要求是产品认证的特点之一。产品认证特性主要是由其产品结构特点决定的,但是关键部件与材料也影响产品的特性,工艺与装备也会影响其特性,为了确保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必须充分识别和确定影响认证产品特性的主要因素。比如化工类产品,其一致性的影响因素是产品的配方/配比或制造工艺及过程;建筑安全玻璃类产品,其一致性的主要影响因素是钢化炉的烧成工艺;瓷质砖产品的放射性的一致性主要影响因素则是产品配方和所使用的关键材料。

## 二、与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的关联性

### (一) 认证对象不同

产品认证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最主要的区别之一是认证的对象不同。产品认证的对

15

象是特定产品,其证明的是产品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体系认证的对象是组织的某个领域的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服务认证的对象是组织的服务提供者所提供的特定服务,其证明的是该服务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

#### (二) 认证依据不同

产品认证的依据是表明产品特性的技术标准和确保该产品具有持续稳定提供能力的管理体系标准,前者可称为产品标准/规范、产品技术条件等,后者可称为管理体系标准/规范、工厂现场检查要求/规范等。它们的表现形式可以是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或)团体标准,若尚无标准或现有标准不适用时可采用"产品认证技术规范"形式备案后使用。管理体系认证的依据,通常是管理体系标准/规范,其表现形式可以是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或)团体标准,若尚无标准或现有标准不适用时可采用"××管理体系认证技术规范"形式备案后使用。服务认证的依据是表明特定服务特性的服务技术标准(简称服务标准,在GB/T 24421 中称"服务规范")和确保该服务具有持续稳定提供和交付能力的管理体系标准。同样地,它们的表现形式可以是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或)团体标准,若尚无标准或现有标准不适用时可采用"××服务认证技术规范"形式备案后使用。

#### (三)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不同

产品认证的证书和(或)标志应用于产品及其宣传,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和(或)标志应用于组织及其宣传,服务认证的证书和(或)标志应用于服务及其宣传。认证基于抽样,具有风险,因此获得认证证书和(或标志)表明其产品、服务或管理体系满足相应认证依据的要求,并不意味着没有任何缺陷,或是完美的。由于产品认证的对象是特定的产品,企业通过产品认证即证明其产品是满足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所以企业除可将产品认证证书用于宣传外,还可根据认证机构的要求在通过认证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而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仅证明其质量管理水平达到了相应的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并不能证明企业的每批产品都是合格的,所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只能用于企业宣传,不能用在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不能在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同样,企业通过服务认证仅证明其某项服务水平达到了相应的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并不能证明企业的所有服务都是合格的。此外,服务通常是无形的,服务认证证书和(或)标志宜采用相应的方式,或用于服务台、服务产品的合同、服务人员标识等。

# 第五节 产品认证的相关法律法规

为规范认证认可行业有序发展,我国建立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为专门规章,行政法规与技术法规紧密衔接的认证认可法律法规体系。认证认可法律法规体系分为四个层级:第一个层级由国家法律构成,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16 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现行有效的涉及认证认可工作的法律;第二个层级是行政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三个层级是部门规章,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第四个层级是行政规范性文件,包括《实验室能力验证实施办法》《认证认可申诉投诉处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 本章小结

本章主要介绍了产品认证的基本概念、产品认证的发展历史以及作用和意义;产品认证的分类、认证管理制度介绍和产品认证原则;产品认证的特性与其他认证的关联性和产品认证的相关法律法规。

# 思考题

- 1. 管理体系认证可以代替产品认证吗? 作简要分析与讨论。
- 2. 产品认证未来的发展趋势怎样? 作简要讨论。
- 3. 产品认证、体系认证和服务认证三者之间的联系和不同。
- 4. 产品认证的作用和意义是什么?
- 5. 简述强制性产品认证与自愿性产品认证的主要区别。